

团 体 标 准

T/CBJ 3106—2020

果 蔬 汁 型 啤 酒

Fruit and vegetable beer

2020-12-16 发布

2021-03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酒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、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润雪花啤酒(中国)有限公司、百威投资(中国)有限公司、嘉士伯(中国)有限公司、辽宁天湖啤酒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达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明、王玉海、郑森、刘月琴、尹花、曾玉萍、吕彦东、宋玉梅、付兆辉、李享宇、鲍春雷、郭新光、贺立东、钱中华、包莹、林智平、余志祥、陈鹏、张晶。

果蔬汁型啤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果蔬汁型啤酒的要求、分析方法、检验规则,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果蔬汁型啤酒的生产、检验与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/T 4927 啤酒
GB/T 4928 啤酒分析方法
GB/T 5009.49 发酵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 5009.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T/CBJ 3101 纯生啤酒团体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果蔬汁型啤酒 fruit and vegetable beer

添加一定量的果蔬汁,具有其特征性理化指标和风味,并保持啤酒基本口味的啤酒。

注:果蔬、果蔬汁(浆)含量之和 $\geq 5\%$ (按原果、原果汁计,浓缩果汁可折算后计算)。

4 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 GB/T 4927 的规定,并具有所添加果蔬汁的特征性风味。

4.2 理化要求

双乙酰应符合表 1 的规定,其他理化要求应符合 GB/T 4927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要求

项目	果蔬汁型啤酒
双乙酰 ^a /(mg/L)	≤0.10
^a 仅对淡色拉格啤酒有要求。	

4.3 食品安全要求

应符合 GB 2758 的相关规定,铅含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同时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食品安全指标

项目		要求
菌落总数/(CFU/mL)		≤50
大肠菌群/(MPN/mL)		≤3.0
啤酒腐败菌	清亮啤酒/(CFU/100 mL)	不得检出
	浑浊啤酒/[CFU/(20 mL~50 mL)]	
展青霉素 ^a (μg/kg)		≤50
^a 仅对添加苹果汁、山楂汁,或苹果、山楂制品的产品有要求。		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5 分析方法

- 5.1 感官、理化要求应按 GB/T 4928 检验。
- 5.2 菌落总数应按照 GB 4789.2 检测。
- 5.3 大肠杆菌应按照 GB 4789.3 检测。
- 5.4 啤酒腐败菌应按照 T/CBJ 3101 检测。
- 5.5 甲醛应按照 GB/T 5009.49 检测。
- 5.6 展青霉素应按照 GB/T 5009.185 检测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清酒罐、同一包装线、连续生产的同一包装形式当天包装出厂(或入库)的、具有同样质量检验报告单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6.2.1 按表 3 抽取样本。桶装啤酒应使用灭菌的器具,在无菌条件下从各样本中采样、封装。箱装(瓶、听)啤酒先按表 3 规定抽取样本,再随机从各样本中抽取单位样品件数。当样品总量不足 4.0 L

时,应当按比例增加取样量。

表 3 抽样表

样本批量范围/箱或桶	样本数/箱或桶	单位样本数/瓶或听
50 以下	3	3
51~1 200	5	2
1 201~35 000	8	1
≥35 001	13	1

6.2.2 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,注明:样品名称、品种规格、数量、制造者名称、采样时间与地点、采样人。将其中三分之一样品封存,保留 10 天备查。其余样品立即送化验室,进行感官、理化和净含量等要求的检验。

6.3 检验分类

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产品出厂前,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,方可出厂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(合格证)可以放在包装箱内,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在包装箱外打印“合格”二字。非预包装工坊啤酒除外。

6.3.1.2 检验项目:感官要求、理化要求和净含量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6.3.2.1 检验项目:4.1~4.4 的全部要求。

6.3.2.2 型式检验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;
- b) 更换设备或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抽检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。

6.4.2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,可以加倍抽样复检。复检后如仍不符合本标准,判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应符合 GB/T 4927 中的相关规定。